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刘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诉你方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